

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

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由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。

茲為使客語能力認證之基礎及架構更為完善，各級認證試題之整體信度、效度更具一致性，本會參考 CEFR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）標準制定分級制度，並將賡續完備客語能力認證制度基礎級及專業級，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客語能力認證方式，以滿足考生之多元需求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二、有關各等級認證之合格條件，係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訂，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並於各年度各等級認證簡章公告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。
- 三、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者，欲擔任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，已規範於教育部所定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。

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

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六、客語能力之認證方式分為 <u>基礎級</u> 、 <u>初級</u> 、 <u>中級</u> 、 <u>中高級</u> 、 <u>高級</u> 與 <u>專業級</u> ，採筆試與口試評量，各等級之認證方式與標準，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訂，並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	六、客語能力之認證方式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與高級，採筆試與口試評量，各等級之認證方式與標準，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訂，並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	為使客語能力認證之基礎及架構更為完善，各級認證試題之整體信度、效度更具一致性，本會參考 CEFR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）標準制定分級制度，並將廢績完備客語能力認證制度基礎級及專業級，爰修正本點。
	七、各等級認證之合格條件，分列如下： （一）初級認證：總分一百分。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且各測驗類型達通過門檻分數者為合格。 （二）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：總分三百分。分數達一百五十分以上未滿二百一十五分者，取得中級認證合格，但任一測驗類型未達通過門檻分數者為不合格；分數達二百一十五分以上者，取得中高級認證合格，但任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考量各等級認證之合格條件，業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訂，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並於各年度各等級認證簡章公告，為維護法安定性、信賴利益及兼顧公益之衡平，爰予刪除。

	一測驗類型未達通過門檻分數或書寫測驗音標大題為零分者，取得中級認證合格。 (三) 高級認證：總分三百分。分數達二百四十分以上者為合格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測驗類型通過門檻分數，以各年度各等級認證簡章公告為準。	
七、本認證得分區同時辦理，每年辦理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	八、本認證得分區同時辦理，每年辦理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八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會發給客語能力證明。	九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會發給客語能力證明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九、本客語認證僅證明客語能力，本會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	十、本客語認證僅證明客語能力，本會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	十一、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資格，並參加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(得免參加客語筆試、口試)合格者，將可取得國民中小學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合格證書；惟欲擔任上述工作	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已規範於教育部所定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爰予刪除。

	者，須依教育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